

稅務新聞 103-1222

- 一、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進行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作業。
-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 三、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說明。
- 四、新修正「臺北市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
- 六、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停止其營業的認定標準。

一、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進行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作業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因應工商環境變化及維護營業稅稅籍管理，該所已自 103 年 11 月 1 日開始進行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之清查作業，全面檢視轄內營業人利用網路從事交易報繳稅情形。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而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該所籲請營業人先行檢視，有無利用網際網路(虛擬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該等交易而未辦理營業登記或登記項目已變更而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補辦相關登記事宜者，依法均可免予處罰。

營業人如有任何經營網路交易相關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姓名：林雅雯，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4/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於 103 年 1 月 8 日開跑，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填發所得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3 所得年度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4 年 2 月 3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說明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健全方案」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 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於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即適用。

(二) 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爰規定自 104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三、配套措施

(一)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納稅義務人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自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

(二)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每年增僱員工支付薪資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

(三)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新修正「臺北市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臺北市各地區商業經濟發展變化，修正現行「臺北市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以下簡稱費用等級評定表），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該局指出，現行費用等級評定表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已逾 8 年，新修正之評定表經財政部 103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77460 號函核備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修正費用等級評定表之適用者，係依據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以下簡稱查定辦法）第 5 條規定，採費用還原法查定計算銷售額之小規模營業人。

該局說明，為求所定等級公平合理，並符合實際營業狀態，訂定下列修正方向：

- 1、近年發展繁榮地段，予以調升等級：
 - (1) 捷運通車、快速道路增設及道路改善，提升商圈便利性。
 - (2) 新增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科學園區等，帶動街路繁榮發展。
- 2、商場拆遷、商圈?落，予以調降等級。
- 3、新增路段及街路名稱變更，予以新增或修正。
- 4、其他營業情形特殊並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

該局強調，「費用等級評定表」之調整，係考量各地區商業發展狀況不一，各街路之營業榮枯情形亦有變化，且街路亦有增減及整編等情形，爰予通盤檢討修正查定課徵營業人適用營業費用等級評定標準。

另為配合本次「費用等級評定表」之修訂，該局已函囑各分局、稽徵所針對轄區內採「費用還原法」查定計算銷售額之小規模營業人，依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重行查定營業人之銷售額前進行宣導。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分局、稽徵所承辦人員。（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

(臺中訊) 近年來，許多企業為了讓員工安心工作，提高營運效率及高品質的工作績效，進而提昇公司的競爭力，往往推出各種福利措施來留住人才，其中之一就是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除得列為營利事業本身之保險費支出外，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則視為營利事業對員工補助費，應轉列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所進一步說明，上開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近年來頗為熱門的投資型保險，因其性質應屬個人保險，而非團體保險，不會因經「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而有所改變，所以，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所繳納保險費，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賴宣翰，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2)

更新日期：2014/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應停止其營業的認定標準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下稱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停止其營業，係以 1 年內的「查獲次數」認定應否停止營業，其中「1 年內」計算是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至於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營業人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者，得停止其營業；其停業標準依「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若 1 年內逃漏稅額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確定，且所漏稅額及罰鍰尚未繳清者，即達停業標準。

該所說明，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該如何區分到底是觸犯營業稅法第 52 條或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財政部 79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780323841 號函釋，如果是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被查獲者，因未屆申報期尚無短漏報銷售額的問題，應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就其漏開發票應繳納稅額加以處罰；如果逾法定申報期限才被查獲者，若同時有短漏報銷售額，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 姓名：鄭雅惠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4/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